

正本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太平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以工代赈项目（中寨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单位：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马逻村大平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中寨标段)，已接受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主要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路线总长 3.470 公里，施工内容：路线总长3.470公里，含3470m 长混凝土路面、6道混凝土管涵敷设、1块项目标志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1629237.5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小丽，承包人项目总工：黄梦娜。

5.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6. 进度款的支付

项目在工程施工中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80%，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7.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达标。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1.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工程，承包人必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在工程施工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优先组织项目所在乡镇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重点是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不低于41%，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和群众参与务工证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参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工资发放要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参与务工人员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并做好登记和收集。将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作为验收内容，对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进行核实，存在劳务报酬不达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或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776-7220261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NBY7H3T
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
景国际办公楼16楼160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茹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86776838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52131198712262124
联系电话：0776-242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
色龙景支行
帐号：45050167611009188888